**《甘肃省申报职称任职资格评审简表》填表说明**

一、“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栏目，按实际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对年，月对月“满”的实际年限填写，其中本专业技术工作中断的应予扣除，按规定取得较高学历后，之前年限需折算的（从2018年起，申报基层高级职称的连续计算，不再折算），填写折算后的总专业工作年限。

二、“学历”栏目，有多个学历需要填写的，可在学历栏分多行填写。该栏目中的“学历层次”应填写中专、大专、本科、研究生班、硕士、博士。

三、“品德考核”栏目，填写“合格、不合格”。

四、“外语能力”栏目，获得相关等级证书的填写所获得的相关等级，如“CET-4、CET-6”等，没有获得相关等级证书的填写实际应用能力，如“可借助词典查阅或翻译相关专业技术资料”等。

五、“计算机能力”栏目，获得相关等级证书的填写所获得的相关等级，如“全国计算机一级、全国计算机二级”等，没有获得相关等级证书的填写实际应用能力，如“熟练操作××软件”等。

六、“完成继续教育情况” 栏目，填写“完成规定学时、未完成规定学时”。

七、“帮扶基层经历”栏目，填写何年何月到何年何月在何地以何种形式帮扶。“基层”指县（市、区）及以下单位，包括甘南、临夏州属单位。曾经在基层工作的经历视为“帮扶基层经历”，除中小学、卫生技术人员2018年、2019年均要填写外，2020年晋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其他系列（专业）的人员都要填写。

八、“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栏目，对照本系列（专业）评价条件标准简要填写任现职以来至申报职称时本人所取得的专业技术工作成果，应包括发表的论著，获得的专业技术工作奖励、先进称号、国家专利、制定的标准及完成的科研、工程、技术改造、新产品、新技术等项目成果。